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2F3262420261

采购单位（甲方）：崇明区消防救援支队

供货商（乙方）：上海捷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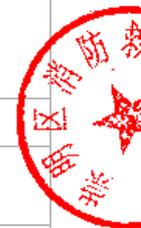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26242026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5126-000189918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台式计算机 E50z G1t-D082	E50z G1t-D082	53(台)	4500.00	238500.00
2	-	【配件】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内核版本5.10）	-	53(件)	500.00	26500.00
总价（元）			265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65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2650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

银行账户：32764308010000658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31日。

履行地点：崇明区城桥镇育麟桥路385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性能升级除外）。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下其主要部件不少于3年的质量保障。

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或有质量问题的卖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免费服务为买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如果卖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货物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标准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买方有权给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实施合同义务的，不承担延误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买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自行维修，相应的维修费由卖方承担，卖方逾期支付前述维修费的，买方有权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标准向卖方主张逾期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违约方需承担非违约方实现债权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崇明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育麟桥路385号

电话：13564761036

联系人：陆晶晶

2026年03月24日

乙方：上海捷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2235号2-3层

电话：021-69696668

联系人：张紫金

2026年03月24日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

银行账号：32764308010000658